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20〕303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地名工作的通知

南沙自贸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民政局：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28号），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地名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范围后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涉及高能耗、生产储

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二、根据《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属上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且用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楼宇不高于20层的工业厂房、仓库，无需申报地名。

三、规范地名核准工作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掌握本通知要求，完善地名申报等办事指南，加强对地名申报单位的业务指导，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地名问题作出准确指引。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区划地名处）反映。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松，电话：831786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